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

中間發表會章則

2009/11/12 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

2015/01/15 應用日語系所(科)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參加中間發表者，須事先得到指導教授同意；並取得「中間發表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而學位論文則必須完成 50% 以上之內容(由指導教授認定之)。發表內容須具備明確之問題意識、先行研究之探討、研究方法、並具一定程度之研究成果及未來撰寫預定等。
- 第二條 發表資料之書寫格式，請參照『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』。
- 第三條 發表用資料，以 A4 紙張共 8 頁為上限(包含參考資料、圖表及參考文獻等)，並請使用 B4 兩面印刷。
- 第四條 發表用資料請發表者自行印製 50 份並統一於左上角裝訂
- 第五條 發表用資料請於發表前二天的下午四點繳交至系(所)辦公室。逾時未交者取消當次之發表權利(發表當日不接受任何補充書面資料)。
- 第六條 每位發表者的時間為 25 分鐘。論文內容之口頭發表為 15 分鐘，現場提問時間為 10 分鐘。口頭發表時間截止前 3 分響鈴一次;截止前 1 分響鈴二次;截止時響鈴三次。三次鈴響後應即結束發表;進入現場提問時間。
- 第七條 發表會後，所有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的教師，須參與評議會議，經由討論後決議發表合格與否，並予公佈。決議時指導教授具有發言之權利;但不具有投票權。投票過半數的情況下，則予以合格。票數相同時，由指導教授做最後之決議。